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华安先生主持。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6.28元/份（A股）调整为68.771元/份（A股），同意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317,309份调整为18,644,232份。

临2022-063赣锋锂业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日